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壹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近日，公司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资质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质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经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审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壹年。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